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中心区横屿
单元 D-11-2 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 叁拾物 页，附件附表共 贰拾陆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水寿松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彬

项目负责人：李峥瑶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58715036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区横屿
单元D-11-2 地块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3255254114)

电话：13588326989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01、2002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8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4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2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人员资质·····	19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3
10.1 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	23
10.3 建议 ·····	23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关于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中心区横屿单元 D-11-2 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瓯建〔2022〕210 号
- 3、监测报告
-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自主验收意见

附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集贤路58号，该公司前身为温州新机电器配套有限公司，后于2010年8月变更为温州兴机电器有限公司，后又于2017年3月变更为兴机电器有限公司。兴机电器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委托上海师范大学编制完成《温州新机电器配套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断路器操作机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7月通过原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温瓯环开【2007】234号），于2012年5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温瓯环验【2012】112号），后又于2015年6月委托温州市瓯海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温州兴机电器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7月通过原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温瓯环建【2015】160号）。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通过拍卖竞得位于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D-11-2地块，该地块用地面积 8068m²，总建筑面积为 18793.06m²。企业利用该地块建设年产电动底盘车10万台、底盘车30万台、断路器操作机构15万台扩建项目。

企业于2022年9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中心区横屿单元D-11-2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12日通过温州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瓯建〔2022〕210号）。项目目前已竣工并投入生产。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咨询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

料，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1月18日在企业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2022年11月22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正);

2.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2.6《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2012 年 3 月 16 日);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8《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

2.9《关于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中心区横屿单元 D-11-2 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2〕210 号);

2.10《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中心区横屿单元 D-11-2 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11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中心区横屿单元 D-11-2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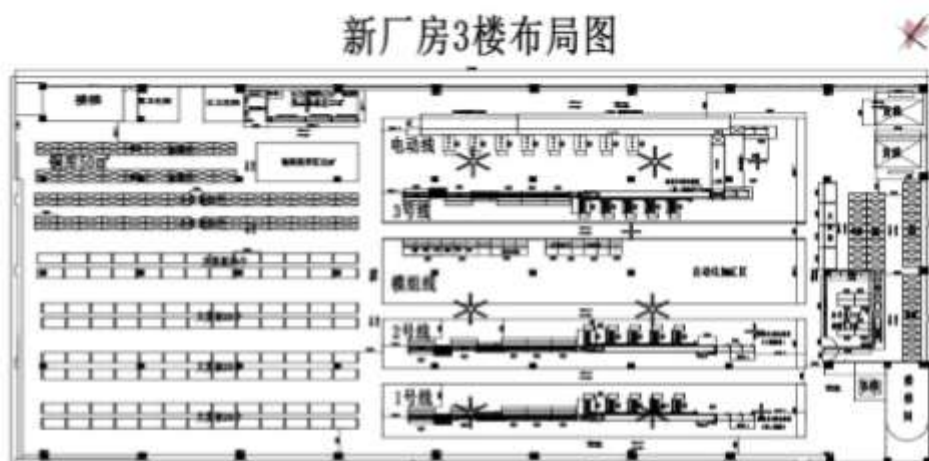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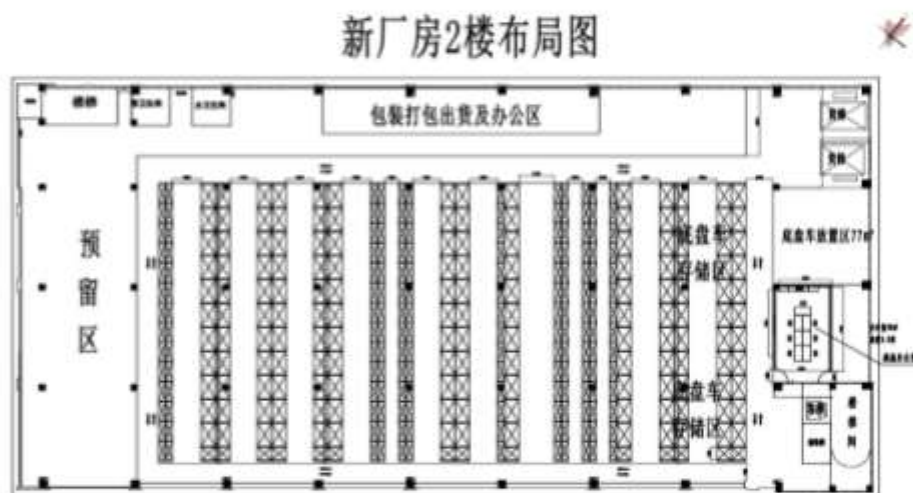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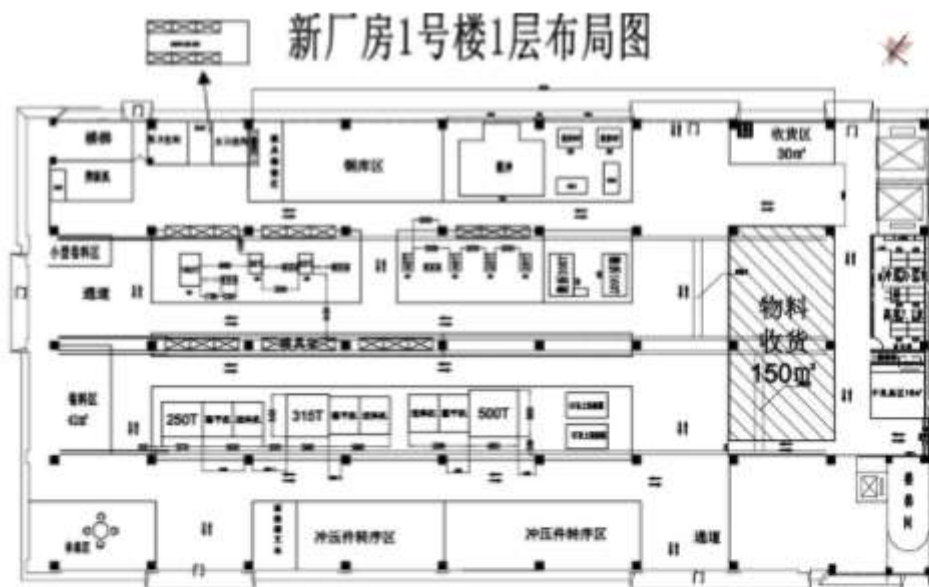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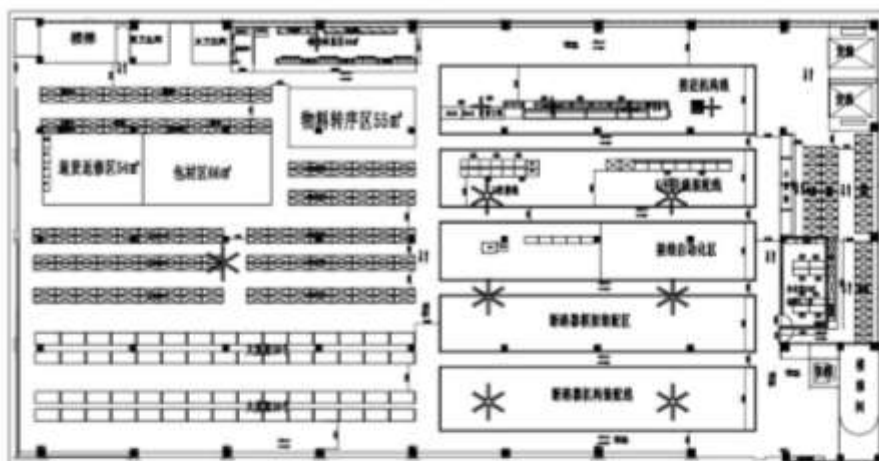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 D-11-2 地块，北侧为温州荣辉实业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欧罗华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娄桥河，南侧为温州仪格制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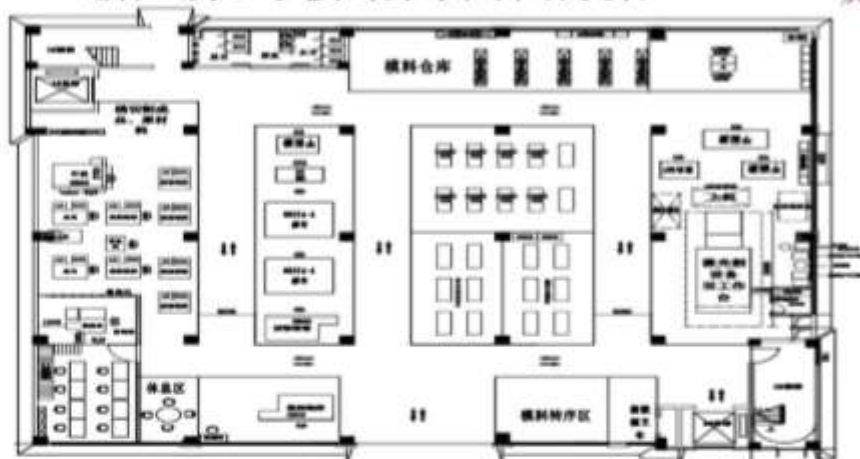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新厂房4楼布局图



新厂房2号楼1层布局图方案



新厂房2号楼2楼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本项目组成内容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电动 底盘车 10 万台、底盘车 30 万台、断路器操作机构 15 万台		年产电动 底盘车 10 万台、底盘车 30 万台、断路器操作机构 15 万台
	生产厂房	1、2 号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8758.2m ²		1、2 号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8758.2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供热	均采用电加热		均采用电加热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收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收集后进工业集尘器处理，不排放
		打磨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下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切割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	设立在 1 号厂房后东北侧专门的房间内，面积约为 15m ²	设立在 1 号厂房后北侧专门的房间内，面积约为 15m ²
	原料和成品储存	原料储存区设立在 1 号楼 1F、2 号楼 1F 西北侧，成品储存区设立在 1 号楼 2F 整层	原料储存区设立在 1 号楼 1F、2 号楼 1F 西北侧，成品储存区设立在 1 号楼 2F 整层
	运输道路	利用周边已建道路	利用周边已建道路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对比增减量	单位
1	液压剪板机	1	1	0	台
2	数控折弯机	4	4	0	台
3	数控电火花切割机	2	2	0	台
4	中走丝线切割	2	2	0	台
5	电动冲床	1	1	0	台
6	数控冲床	1	1	0	台
7	弹簧冲压机	4	4	0	台
8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6	6	0	台
9	龙门压力机	3	3	0	台
10	金属圆锯机	1	1	0	台
11	台式钻床	12	12	0	台
12	数控加工中心	2	2	0	台
13	立式加工中心	2	2	0	台
14	普通车床	4	4	0	台
15	摇臂万能铣床	1	1	0	台
16	数控车床	5	5	0	台
17	铣床	2	2	0	台
18	摇臂钻床	1	1	0	台
19	钻铣床	1	1	0	台
20	精密平面磨床	1	1	0	台
21	变数电火花穿孔机	1	1	0	台
22	砂轮机	3	3	0	台
23	砂带机	1	1	0	台
24	精密研磨机	1	1	0	台
25	气体保护焊机	1	1	0	台
26	氩弧焊机	1	1	0	台
27	台式攻丝机	3	3	0	台
28	液压铆接机	1	1	0	台

29	轨道铆接机	2	2	0	台
30	剥线机	1	1	0	台
31	端子机	3	3	0	台
32	手动压力机	10	10	0	台
33	DPC3 号流水线	1 条	1	0	条
34	DPC1 号流水线	1 条	1	0	条
35	DPC 模组型材线体	1 条	1	0	条
36	推进机构流水线	1 条	1	0	条
37	Q 开关型材线体	1 条	1	0	条
38	DPC2 号流水线	1 条	1	0	条
39	手柄装配机	1	1	0	台
40	全自动捆扎机	2	2	0	台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冷轧板	23.04	23.04
2	铝锌板	306.24	306.24
3	钢带	0.96	0.96
4	不锈钢卷料	7.56	7.56
5	冷轧卷板	10.44	10.44
6	冷轧钢带	171.72	171.72
7	型钢	40.68	40.68
8	紫铜带	66.84	66.84
9	黄铜带	17.04	17.04
10	锡青铜带	0.6	0.6
11	铜材	127	127
12	铝材	194	194
13	铁块	6163	6163
14	锌件	28	28
15	乳化液	2	2
16	机油	3	3
17	焊丝	0.5	0.5
18	研磨石	0.5	0.5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见下图，其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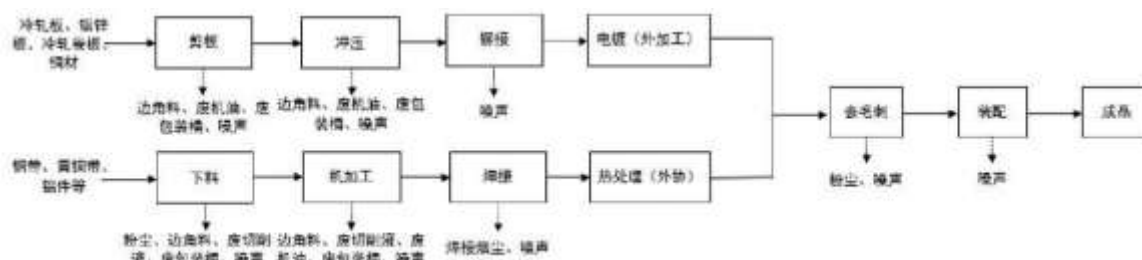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流程图

工艺主要说明：

- ①剪板：使板材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废机油、废包装桶、噪声。
- ②冲压：对原材料施加外力，获得所需形状，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废机油、废包装桶、噪声。
- ③铆接：将铆钉穿过被铆接件上的预制孔，使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被铆接件连接在一起。此过程产生噪声。
- ④下料：利用线切割等切割设备对铜带进行切割得到所需的尺寸和形状。此过程产生粉尘、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噪声。
- ⑤机加工（车、铣、钻等）：按照产品规格完成对原材料的结构进行精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废机油、废包装桶和废乳化液。
- ⑥焊接：将加工后的工件接合，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噪声。
- ⑦去毛刺：利用精密研磨机（干式研磨，加入研磨石）对半成品进行去毛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 ⑧装配：在自动组装流水线上进行装配。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大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4.1.2 废气

焊接烟尘集气后进入工业集尘器内处理，不排放。去毛刺粉尘、下料粉尘、切割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企业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置；废乳化液、废机油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类包装桶、废乳化液包装桶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在车间北侧。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生产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35.79	10.5	外售
设备维护	废油类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15	0.05	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使用	废乳化液包装桶		HW49,900-041-49	0.15	0.0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900-217-08	2.4	1.0	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护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4.4	1.0	



图 4-2 危废暂存车间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厂区北侧设置危废仓库。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建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在废气及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落实到位。本项目总投资 1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 6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05%，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噪声治理（基础减振、隔声等）	2
2	废气治理（集气罩，集尘器）	3
3	固废处置（委托处理等）	1
合计		6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报告要求、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焊接烟尘集气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去毛刺粉尘、下料粉尘、切割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焊接烟气须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已落实，焊接烟尘集气后进入工业集尘器内处理，不排放。去毛刺粉尘、下料粉尘、切割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①生产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合理设置。②机械加工高噪声设备设在独立车间内，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对一些手工作业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	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乳化液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乳化液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已落实，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 2021 年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最近的敏感点为 343m 处的东耕村，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最终接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放。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日排放量约为 9.24t，对环境影响较少。

（3）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

各类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处理处置，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位于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 D-11-2 地块，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针对废水、烟尘及噪声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温环瓯建〔2022〕210 号出具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中心区横屿单元D-11-2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D-11-2地块，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二）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焊接烟气须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乳化液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60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A、B	厂区下风向	颗粒物	抽样 1 天，每天 3 次
	C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	抽样 1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1 天 每天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TS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见表 8-2。

表 8-2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李峥瑶	/	/
报告编制人	李峥瑶	/	/
其他成员	丁林城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17
	钱安勉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613
	谢娟补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08
	胡博人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09
	高丰环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10
	万语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7
	吴星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6
	袁莉婷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812
	赵云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3
	陈虹	分析室主任	XH201721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年生产日
监测时间	主要产品	日生产量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电动底盘车	333 台	90.1%	300 台/天	300 天
	底盘车	1000 台	90%	900 台/天	300 天
	断路器操作机构	500 台	90%	450 台/天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兴机电器有限公司共布置 3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厂界 A 号 点 11 月 18 日	09:09~10:09	总悬浮颗粒物	0.75	1.0	达标	HJ2211344-001
	10:13~11:13	总悬浮颗粒物	0.42	1.0	达标	HJ2211344-002
	12:54~13:54	总悬浮颗粒物	0.55	1.0	达标	HJ2211344-003
厂界 B 号 点 11 月 18 日	09:13~10:13	总悬浮颗粒物	0.78	1.0	达标	HJ2211344-004
	10:16~11:16	总悬浮颗粒物	0.50	1.0	达标	HJ2211344-005
	12:56~13:56	总悬浮颗粒物	0.62	1.0	达标	HJ2211344-006
厂界 C 号 点 11 月 18 日	09:18~10:18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11344-007
	10:20~11:20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11344-008
	12:58~13:58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11344-009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11344 号检测报告。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兴机电器有限公司共布置 4 个

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数据表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数据详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单位：dB(A)

检测时段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标准值
		11 月 18 日	
上午	1	63	65
	2	65	65
	3	65	65
	4	58	65
下午	1	62	65
	2	65	65
	3	65	65
	4	57	65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11345 号检测报告。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年项目不涉及总量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因子呈无组织排放，无去除率评价。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2 年 11 月 18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于，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周边布置 3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共布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数据表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3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置；废乳化液、废机油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于厂内危废间。

10.3 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及时

编制应急预案。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5、完善噪声防治措施，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OPPO Reno6 5G

浙江省，温州市 | 2022.12.08 08:58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2〕210号

关于兴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中心区横屿单元 D-11-2 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电器有限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兴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中心区横屿单元 D-11-2 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 D-11-2 地块，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OPPO Reno6 5G
浙江省，温州市 | 2022.12.08 09:00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焊接烟气须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乳化液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共印10份)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泽雅工业大道3号
税号：91330304667132212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账号：333502120018010017609
电话：56650099 危废转移热线：56799099 联系人：李耀明 18858715036

乙方：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泽雅工业大道55号
税号：913303047871376684
开户银行：温州市建设局
账号：33001613535059789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根据上述规定及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将所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置。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置乙方的废乳化液，具体协议如下：

不可再生的废切削液、乳化液数量在贰吨以下的，统一收取处置费陆仟元/年。若超出贰吨的，超出部分的处置价格为贰仟捌佰元/吨（数量均以整数吨为计量，超出部分按实际超出计算）。

一、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

1. 名称 废乳化液，数量 2 吨/年，处置价格 3000 元/吨。年处置费用陆仟元。

二、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将危险废物装入国家标准 200 升的密封桶桶内（200 公斤/桶）送至甲方场地，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或者乙方将危险废物包装好后联系甲方，由甲方统一安排运输事宜。

三、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接收的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

四、收费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先付给甲方合同款陆仟元。如乙方不可再生的废切削液、乳化液超出合同规定的吨数，则甲方按超出吨数（数量均以整数吨为计量，超出部分按壹吨计算）开具发票收乙方超出费用。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包装方式、废乳化液种类、数量定期交由甲方处置。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等。

七、合同期限：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温州市环保局备案，温州市环保局、接收地环保局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2 年 12 月 3 日



OPPO Reno6 5G

浙江省，温州市 | 2022.12.08 09:0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47877396684001W

排污单位名称：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集贤路58号、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区耀华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787739668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8日至2030年04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中心区横屿单元 D-11-2 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中心区横屿单元 D-11-2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竞得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 D-11-2 地块建设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8068m²，总建筑面积 18793.06m²。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动底盘车 10 万台、底盘车 30 万台、断路器操作机构 15 万台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中心区横屿单元 D-11-2 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温州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瓯建〔2022〕210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2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中心区横屿单元 D-11-2 地块）及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大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二）废气

焊接烟尘集气后进入工业集尘器内处理，不排放。去毛刺粉尘、下料粉尘、切割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局应尽可能远离厂界设置，并采取一系列

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置；废乳化液、废机油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大气环境调查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于，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周边布置 3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声环境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共布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数据表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环境调查监测情况

验收组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等资料进行现场检查，经认真检查和讨论，认为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从事内容的建设、生产和环保设施的落实，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5、完善噪声防治措施，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小组：

李德刚

孙绍品

水俊哲

李坤政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峥瑶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中心区横屿单元 D-11-2 地块）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 D-11-2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电动底盘车 10 万台、底盘车 30 万台、断路器操作机构 15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电动底盘车 10 万台、底盘车 30 万台、断路器操作机构 15 万台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2〕2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9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0.0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7877396684		验收时间		2022.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生活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57856					0.2772			2.03576			+0.2772	
	化学需氧量		0.789					0.139			0.928			+0.139	
	氨氮		0.079					0.014			0.093			+0.014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